

昌吉市技工学校中级电工培训、 考评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市技工学校中级电工培训、考评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市技工学校
供应商（乙方）：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精智工业仪器仪表经销部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30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市

一、定义

(一)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履约验收

(一) 设备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设备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满足招标设备清单参数要求,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转使用)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在交货时乙方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 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 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甲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五) 产品到学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乙方可有一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按照甲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条款

乙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乙方对所出售设备的知识产权承担完全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内容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设备；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六、履约监督

(一)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③丧失商业信誉的；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甲方项目正常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 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的总金额的10%。

(四) 未按本合同所述义务保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作出赔偿。

(五) 由于乙方设备质量问题或乙方人员指导安装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由于乙方行为引起的监管机构监管所发生的所有直接、间接费用、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保证其出售给甲方的设备均已合法地获得并有效适用于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甲方因购买和使用乙方所出售给甲方的设备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国家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 协商解决不成功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九、合同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昌吉市技工学校中级电工培训、考评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采购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9.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昌吉市技工学校中级电工培训、考评设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新疆昌吉市技工学校

9.2、设备内容数量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包含 10 套中级电工培训、考评设备，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电源控制模块	铝合金框架、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器、4个保险丝座、4个指示灯、三只指针式仪表指示电压，设有急停按钮；安全插座输出端口。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	可调直流稳压电源模块	铝合金框架、0-30V/1.5A 连续可调；自动继电器换档；电压、电流表显示；具有过载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3	常用交流电源模块	铝合金框架、交流 0、3V、6V、9V、12V、15V、18V、24V、36V/1.5A 输出，并可通过不同的连接方法，输出双 6V、双 9V、双 12V、双 18V 等；电流表显示；设有电源开关带指示灯；设有保险丝座；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4	直流励磁电源	铝合金框架、直流励磁电源：220V/0.5A 固定输出、0-200V/3A 可调输出。具有自动过载保护功能。电压、电流表显示；设有电源开关带指示灯；设有保险丝座；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5	直流测量仪表	铝合金框架、直流数字毫安表：4 位数码显示；测量范围：0-200mA；测量精度：0.5 级；直流数字电流表：4 位数码显示；测量范围：0-5A；测量精度：0.5 级；直流数字电压表：4 位数码显示；测量范围：0-500V；测量精度：0.5 级；设有电源开关带指示，保险丝座；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6	交流测量仪表	铝合金框架、交流数字电流表：4 位数码显示；测量范围：0-5A；测量精度：0.5 级； 交流数字电压表：4 位数码显示；测量范围：0-500V；测量精度：0.5 级； 功率、功率因数表：4 位数码显示；电压：0-250V；电流：0-5A；测量精度：0.5 级； 设有电源开关带指示，保险丝座；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7	市电插座模块	铝合金框架、面板采用环氧树脂板材质，表面采用烤漆工艺，并采用 ≥ 4 种颜色字符线条彩色印刷，色泽美观并经久耐磨不掉色。多功能市电插座 2 组。设有电源开关带指示，保险丝座；	个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8	PLC 主机模块	铝合金框架、西门子 S7-200 SMART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采用通过高绝缘性安全型接线柱引出，以便于学员接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9	PLC 模拟实训模块 1	铝合金框架、含电机正反转控制、自动送料装车控制、水塔水位自动控制、电视模拟发射塔灯光控制 4 大模块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10	变频器模块	铝合金框架、西门子 V20 系列/0.4kw 变频器，输入输出接口采用通过高绝缘性安全型接线柱引出，以便于学员接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2 项，可便携
11	触摸屏模块	触摸屏：西门子 SMART LINE 系列采用 ≥ 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集成以太网和 RS485 通讯接口。电源输入接口、保险丝、带灯电源开关、以太网口、RS485 口全部引出到面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2 项，可便携

12	CA6140 普通车床	铝合金框架、挂箱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变压器等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可以很直观的观看它们的动作情况。按钮、指示灯等设有测试点，学生可以随时进行测量。三相交流 380V±10%输入，三相电源和三相电机接口均采用安全插座，安全、方便。带智能无线考核功能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13	低压控制模块	含星三角启动电路元器件 1 套。分手动控制模式与自动控制模式，手动模式下可培训低压配电排故，原理接线，自动模式下可与 PLC 系统实现自动控制。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14	仪器仪表包	万用表、示波器、钳型表、手摇式兆欧表、绝缘电阻测试仪、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4.1 项，可便携
15	工具包	尖嘴钳、斜口钳、剪刀、测电笔、大小一字十字螺丝刀、40W 电烙铁，焊锡丝，吸管，支架、工具箱等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4.2、4.3 项，可便携
16	仿真教学软件	PLC 仿真软件、工业 4.0 仿真软件	套	1	
17	工业电脑推车	桌子钢铝木结构、带福马轮可移动；椅子 1 张；圆凳 2 张，钢制 4 条凳腿，ABS 凳面，高低升降可调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1.4、放置在培训室
18	实验台架	双面结构设计；带 LED 照明灯、铝合金框架、铝合金实验屏、智能化电表（教师机，整个实训室配置一套）、福马轮。	台	1	响应国准文件 1.4、放置在培训室
19	改造技术服务	原设备改造，安装新设备，安装电缆等	项	1	响应国准文件 1.4、放置在培训室
	合计		套	1	
			套	9	
20	PLC 主机模块	铝合金框架、西门子 S7-200 SMART 系列可编程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采用通过高绝缘性安全型接线柱引出，以便于学员接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1	PLC 模拟实训模块 1	铝合金框架、含电机正反转控制、自动送料装车控制、水塔水位自动控制、电视模拟发射塔灯光控制 4 大模块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2	变频器模块	铝合金框架、西门子 V20 系列/0.4kw 变频器，输入输出接口采用通过高绝缘性安全型接线柱引出，以便于学员接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2 项，可便携
23	触摸屏模块	触摸屏：采用 ≥ 7 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集成以太网和 RS485 通讯接口。电源输入接口、保险丝、带灯电源开关、以太网口、RS485 口全部引出到面板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2 项，可便携
24	CA6140 普通车床	铝合金框架、挂箱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变压器等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可以很直观的观看它们的动作情况。按钮、指示灯等设有测试点，学生可以随时进行测量。三相交流 $380V \pm 10\%$ 输入，三相电源和三相电机接口均采用安全插座，安全、方便。带智能无线考核功能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5	传感器	霍尔正反向开关，电感式接近开关，电容式接近开关，光电开关等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3.1 项，可便携
26	X62W 万能铣床	铝合金框架、挂箱面板上安装有面板上装有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热继电器、变压器等元器件，这些元器件直接安装在面板表面，可以很直观的观看它们的动作情况。按钮、指示灯等设有测试点，学生可以随时进行测量。三相交流 $380V \pm 10\%$ 输入，三相电源和三相电机接口均采用安全插座，安全、方便。带智能无线考核功能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7	电工实训挂箱	铝合金框架、挂箱上装有交流接触器 2 个、热继电器 1 个、空开 3P1 个、熔断器 3P1 个、按钮 2 红 2 绿各 1 只以及配套接线端子。各种实训器件的端子都引至端子排上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28	智能无线故障考核系统(每实验室配一台)	铝合金框架、与智能考核设备相结合，组成触摸屏无线考核网络。 答题器触摸屏：工业触摸屏，显示方式：4寸以上TFT LCD，65536色； 输出方式：光藕隔离继电器输出； 通讯方式：无线通讯； 考核数量：1-64座； 考核方式：既可故障编码方式输入，又可线号编码方式输入（输入故障点的线号，防止学生猜答案）	套	1	响应国准文件 2.1 项，可便携
合计			套	1	
29	焊锡丝，焊锡高	焊锡丝国标 63%含量，100 克	套	200	响应国准文件 4.2、4.3 项，可便携
30	晶闸管调光电路	教学套件包含电路板及元器件，直插元器件可电烙铁焊接。	套	194	响应国准文件 4.2、4.3 项，可便携
合计			套	1	
总计			套	10	

注：本合同下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成本费用（报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管理费、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设计费、接口费、软件升级费用、劳务费、发票税费、备品备件、文件编制），所提供自身信息软件对外接口全部免费开放。安装调试及培训中应包含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所供货的产品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全新产品。乙方所供的设备必须西门子、三菱等竞价中所涉及的品牌，符合国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符合竞价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参数（规格）及中级电工培训、考核要求及外观质量要求。

本合同以上硬件清单的基础上含包含和硬件相对应的技术服务如下：

- 1、设备安装到位后对设备的电源进行布置安装，保证设备的正常供电及使用。
- 2、上电后对每台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保证各功能正常。

- 3、对每台设备配置的计算机进行系统安装，相关软件安装，进行链接设备测试，使其与设备与计算机正常运行。

9.3、交货时间、地点

(一) 交货时间：2025年1月05日

(二) 交货地点：昌吉市技工学校实训室

9.4、设备的质量标准

(一) 乙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二)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的、有毒有害的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三) 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安装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项目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9.5、安装调试

(一) 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应确保设备于2025年1月10日安装调试完毕。

(二)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时间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格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 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设备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以设备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6、设备的验收

(一) 交货时，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赔偿。

(二)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完成采购供货，并承担经济支出，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负责赔偿。

(三) 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

(四) 全部设备均需要作好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应足以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和保管方法将设备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受损害；且不得使用国家法律、强制标准所禁止使用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全部配件装箱后向甲方出具两份装箱清单，以便甲方实施验收需要。

(五)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及附件短缺及损坏，乙方应予以认可（重新发运新设备，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此次验收只作为初步验收，待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通过后，为最终验收。以此时间作为设备保修安装前乙方要向甲方上报安装方案，供甲方审查和备案。

(六) 设备在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7、技术文件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一套，总图、安装图、易损件图、原理图及接线图一套。

(二)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技术文件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设计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专利，并保证甲方免于可能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9.8、双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协助乙方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

(二) 甲方应在确认第三方系统接口（接口费由乙方承担）等已经准备完成的情况下，通知乙方入场开始软件实施。

(三) 甲方应在乙方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期间，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四) 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产品说明书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五) 甲方接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应安排进行用户培训的组织工作，并提供培训所需的条件。

(六)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为甲方提供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系统管理员和软件使用人员。

(七)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软件，包括：可执行文件、应用软件运行参数和系统配置；《软件技术文档》、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安装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

(八)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瑕疵，拥有合法的销售权。

9.9、售后服务

(一) 售后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 自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三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服务请求，乙方在收到有效的服务请求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予以解决，质保期内，一律免费对设备和软件维修或维护。

(三) 质保期期满后，系统需要维护的，乙方予以及时维护，甲方若购买设备及软件维护服务，服务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 乙方长期提供免费优良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优惠供应，质保期限内备品备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质保期限满后，备件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格。在产品的全寿命周期内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五) 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六)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交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乙方在现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安装，安装完毕后提供详细的中文技术文档，同时提供跟产培训。

(七) 因设备自身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乙方承诺进行终生免费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和系统软件升级换代。

9.10、资金结算

(一)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合同。（不因原料、材料、劳务、能源等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二) 本合同含增值税（1%）价格：大写肆拾万陆仟陆佰捌拾圆整，小写406680元

(三) 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圆整，小写：162672元。

(四)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设备明细表（需与投标文件一致）、甲乙双方现场到货验收合格后签署的货验收单或开箱验收单。

(五)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大写：贰拾万叁仟叁佰肆拾圆整，小写：203340元。所需支付款资料清单：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合格单。

(六) 剩余合同价款的10%（即肆万零陆佰陆拾捌圆整，小写：40668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的前提下，以调试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甲方在验收合格日期算起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贰万零叁佰叁拾肆圆整，小写：20334元），在验收合格日期算起两年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即贰万零叁佰叁拾肆圆整，小写：20334元）。

(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1%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款时需提供完全额发票，否则不予支付验收后的款项。

9.11、质保期

自设备调试完成验收完毕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三年，每年需要乙方赴甲方实地进行维护1次，如有设备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需要乙方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9.12、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及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9.13、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受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

(二)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友好协商双方是否延续合同。

9.14、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5、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承诺，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乙方进校内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排。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校人员岗位技能、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并严格落实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取证、持证上岗。

3、乙方进校人员应符合劳动法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严禁用未成年及超龄人员（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所有人员必须购买商业雇主责任险、突发意外险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的安责险，所有人员伤亡保险赔付额需达到最低 100 万元以上，甲方见到在有效期内保险单据后，乙方的人员方可进入学校。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检查。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残、亡等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乙方人员入场和离场必须在甲方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没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禁止入校，如有违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 方：昌吉市技工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昌吉市技工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8287762883

乙 方：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精智工业仪器仪表经销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国华

电 话：18195935656

传 真：

账户名称：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精智工业仪器仪表经销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 号：9919 0687 3710 321